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90746號

債 權 人 A女 真實姓名及住詳卷

債 務 人 賴信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台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賴信嘉對第三人吉陞人力資源有限公司、洋蔥小站之薪資債權、營利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分別在高雄市楠梓區、屏東縣車城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或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移轉管轄至前開法院中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